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 2020年 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协调年审会计师以及相关人员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内容较多且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关注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加紧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加紧核查进展,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